



知名法学教授：西班牙诉江案是对所有犯罪者的严厉警告

(明慧记者周容台湾台北报导)

针对目前西班牙国家法庭裁定，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中共前党魁江泽民及其死党罗干、薄熙来、贾庆林和吴官正这五名迫害法轮功的元凶，中国流亡作家、知名法学教授袁红冰接受了记者采访。

关注法轮功苦难的具体象征

袁红冰表示，进入二十一世纪以来，在人类社会发生了很多的人权灾难，而中共暴政对法轮功的群体灭绝性的大屠杀大迫害，是当代人类最严重的人权灾难之一。多年来法轮功学员为了坚持自己信仰的自由，同时为了替中国境内那些被中共暴政迫害的学员伸张正义，进行了一系列司法起诉活动。对于西班牙国家法庭受理起诉江泽民等五名迫害法轮功的首恶，袁红冰认为，中共迫害法轮功的人权灾难，已深深地触动了人类的良知，法轮功的司法起诉活动也越来越



■ 知名法学家袁红冰

得到人类社会的普遍认同。这一次西班牙的起诉案，就是整个人类社会的良知，关注法轮功的苦难，关注这个巨大的人权灾难的一个具体的象征。

对犯罪者的严厉警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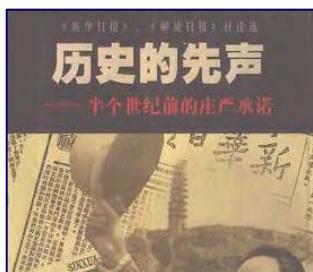
袁红冰表示，这次西班牙诉江案起诉成功所产生的法律的强制力将会极大地震撼那些犯下反人类罪的中共官员，这次的司法行动，实际上是对这些人提出了一个严厉的警告，也就是说这些迫害者再也不可能躲在所谓专制国家主权后面，为所欲为，屠杀、

灭绝人民。

逮捕五大元凶到案接受审判

被西班牙法庭依据超越国家主权屏障的“普遍管辖权”，以“群体灭绝罪”及“酷刑罪”起诉的五名被告，若四至六周内未回复调查取证的司法文书，只要他们踏出中国的国门，被告人将面临国际逮捕令，并将被要求引渡到西班牙受审。

提及如何透过国际合作落实这个起诉案，逮捕这五大元凶到案接受审判，袁红冰表示，把全世界分为两类国家，一类国家是签署国际刑事法律条约的，这类国家只要这五个被告在其国家出现，就应当根据所签署的条约，所承诺的国际义务，把这几个罪犯移到西班牙法庭，接受审判。另外一类就是没有签署国际刑事法律条约的国家，基于国际正义，也应当逮捕这几个罪犯，移送西班牙进行国际刑事法庭审判。◇



一本出版即遭查禁的书

一九九九年，汕头大学出版社出版了一本书，是由笑蜀编著的，书名叫《历史的先声——半个世纪前的庄严承诺》（上图）。内容是摘录中国共产党（以下简称中共）在四十年代创办的两大报刊《新华日报》和《解放日报》上发表的社论，以及中共领导人在当时一些场合的讲话、言论。那时中共是在野党，主张民主，攻击国民党的一党专政。该书出版不久就被中共查禁了。

既然是公开发表过的言论，为什么要对民众隐瞒，有人出书还要遭查禁呢？看了书中披露的内容就知道了：

“只有建立在言论出版集会结社的自由与民主选举政府的基础上，才是有力的政治……中国共产党所已做和所要做的，也就是这些。”——《解放日报》，1944年6月13日

“一党独裁，遍地是灾！”——《新华日报》社论，1946年3月30日

“目前推行民主政治，主要关键在于结束一党治国。……因为此问题一日不解决，则国事势必包揽于一党之手；才智之士，无从引进；良好建议，不能实行。”

——《解放日报》，1941年10月28日

“中国人民为争取民主而努力，所要的自然是真货，不是代用品。把一党专政化一下妆，当作民主的代用品，方法虽然巧妙，然而和人民的愿望相去十万八千里。中国的人民都在睁着眼看：不要拿民主的代用品来欺骗我们啊！”——《新华日报》，1945年1月28日

“有人说：共产党要夺取政权，要建立共产党的‘一党专制’，这是一种恶意的造谣和污蔑。共产党作为民主的势力，愿意为大多数人民、为老百姓服务，为抗日各阶级联合的民主政权而奋斗……只要一有可能，当人民的组织已有相当的程度，人民能否选举自己所愿意的人来管理自己事情的时候，共产党就毫无保留地还政于民，将政权全部交给人民所选举的政府管理。共产党并不愿意包办政府，也是包办不了的。……共产党除了人民的利益与目的外，没有其它的利益与目的。”（刘少奇，1940年）

“纪念‘九一’记者节，全国记者们和同胞们，一致奋起，挽救新闻界的危机，挽救全民族的危机，反对‘一个党、一个领袖、一个报纸’的法西斯化新闻统制政策。”——《解放日报》社论，1943年◇



■ 笑蜀

致沧州公检法人员的公开信

自今年以来，沧州市共有20多名大法弟子遭受迫害，有的被劳教、有的被判刑、有的遭受巨额罚款，给大法弟子及其家人带来了深重的灾难。今天想和你们从全方位、多角度分析一下法轮功的问题。

1、从法轮功本身而言是佛家上乘修炼大法，修炼者以“真、善、忍”为指导来律己修心，他们努力地去在各种环境中做好人，做越来越好的人，尽力摒弃各种不良思想与执著（如愤怒，焦虑，嫉妒和争名逐利之心）。同时辅以简单明了的五套动作，既修心性，又净化身体。十几年时间，法轮功弘传遍及一百一十多个国家和地区，参加修炼的人已有上亿之众。法轮大法书籍被翻译成三十几种语言在全世界广为流传。在这些国家里，法轮功及其练习者都充分享有着法律赋予的一切自由和权利。为了表彰法轮功创始人所作出的特殊贡献，包括加拿大、美国、澳洲、欧洲等许多国家的各级政府对李洪志先生和法轮大法授以褒奖。可是我们国家却视法轮功为“邪教”。难道，中国评判是非正邪的标准就应当与世界完全不同吗？到底是谁错了呢？

2、从中国的法律分析法轮功与邪教无关。

无论是《刑法》第三百条，还是《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组织和利用邪教组织犯罪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二）》均未列明法轮功属于邪教，而且中国的任何一部刑事法律、刑事司法解释均未表明法轮功与邪教之间的关系。《公安部关于认定和取缔邪教组织若干问题的通知》公通字[2005]39号，该文件在对法轮功迫害六年之后出台，在文件中列明的14种邪教也与法轮功毫无关系。同时《宪法》第三十六条规定：“中

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有宗教信仰自由”。

3、从共产党的本性来讲，我们都是从共产党的历次运动中走过来的，文革刚一结束，中共就将一批迫害老干部的公安干警秘密处决，北京市公安局局长刘传新自杀而亡。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从1999年的铺天盖地，到现在的难以为继，到底还能持续多久？一旦共产党再次使出弃卒保车的招法，各位何去何从？

4、从国际的角度来看，西班牙国家法庭已经以群体灭绝罪和酷刑罪对江泽民、薄熙来、吴官正、罗干和贾庆林提出了刑事追诉，如果五被告在4至6周内不提出抗辩就会面临着国际逮捕令。一场纽伦堡审判之后的追诉对法轮功迫害犯罪的更大审判已经拉开帷幕，届时一切参与迫害者都难以逃脱法网。

5、从历史发展角度来讲，天灭中共真实不虚，无论从贵州的藏字石上的中国共产党亡的天象显现，还是中国历代的朝代更替规律；或者中共文革时毛泽东敢于为权力之争挑起全国性的运动，以至到现在稳定压倒一切的恐惧，都可以看出中共的朝不保夕。近6500万人的退出中共，已经昭示了一条希望之路。

6、从信神的角度来看，“善有善报、恶有恶报”，“天网恢恢、疏而不漏”，人的一切善行、恶行都在神的注目之下。人在做，天在看。一个人能不能谨守基本道德，不协助作恶；或者助纣为虐，无非都是在上天面前表演，给自己选择不同的位置而已。

7、从现实情况来看，在国际上江泽民等迫害大法的首恶面临着被国际追捕，在国内越来越多的正义律师能够放下生死为法轮功学员伸张正义，越来越多的民众知道了原来迫

害法轮功都是违法的。并且你们每做一件迫害法轮功的案件在“国际追查迫害法轮功组织”都有备案，无论在拘留证、起诉书、判决书上还是恶人榜上都有你们的名字，如果这场对法轮功的迫害难以维持的时候，共产党要找一些替罪羊，你们怎么办？你们想到过这些吗？法律是给人们定的，也包括你们。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在第三条规定：“法律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依照法律定罪处刑；法律没有明文规定为犯罪行为的，不得定罪处刑”。

《刑法》三百九十九条规定：司法工作人员徇私枉法、徇情枉法，对明知是无罪的人而使他人受追诉、对明知是有罪的人而故意包庇不使他人受追诉，或者在刑事审判活动中故意违背事实和法律作枉法裁判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什么是情节特别严重的？单只法轮功这件事，也就是你们迫害的事做的越多、给法轮功学员造成的伤害越大越严重。沧州大法弟子真为你们的未来担心哪！因为你们绝大多数是本性善良的人，只是所谓“人在公门，身不由己”，为了保住自己的职位与工作而昧着良心而已。中国有句古话“衙门里面好修行”，实际上也很容易给自己造成无边的罪业。特别是迫害修佛的人，如不醒悟后果太可怕了。

为了自己和家人有一个好的未来，不要以一种赌博般的心心理随着中共做恶到底了。用你们的良知做出一个无愧于心的选择吧！

沧州大法弟子慈悲劝善

2009年12月